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4日起暂停转让。经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后，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28日。

二、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论证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基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情况，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沟通，公司对原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收购主要内容

如下：依照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矿权评估报告，公司拟以现金2040万元收购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34%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公司关联方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54%股权，进行联合收购。

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6,839.19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4,611.98万元。公司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2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83%和44.2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一）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此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恢复公司股票转让的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申请并及时披露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 1 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